

关注·世界环境日

念好环保三字诀 守护美丽风景线

湖南洪江法院创新举措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张宏坤

专业性法庭+恢复性司法,让环保审判“专”起来;司法保护基地+环保研学营地,让环保宣传“活”起来;溯源治理+部门联动,让基层生态治理“和”起来……近年来,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念好“专”“活”“和”三字诀,不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守护蓝天、水清、岸绿美丽乡村风景线。

环保审判“专”起来

2019年以来,洪江市法院连续6年部署开展“春雷行动”“利剑行动”“飓风行动”等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大气、水域、土壤、山林等污染和破坏案件的审理力度,采取院长带头审理、定期清查、跟踪督办等方式,积极适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监督和生态补偿修复责任,坚决当好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卫士。

为进一步提升环保审判专业化水平,该院立足托口镇是沅江之始、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所在地的地域特色,在托口法庭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业法庭,刑事、民事、行政非诉“三合一”归口办理洪江市辖区内所有涉环境案件;建立涉环境类案件专门台账,开通审判执行“绿色通道”,对涉环境资源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执,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2019年以来,洪江市法院共计审结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失火、滥伐林木、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非法占地等各类环境案件140件,有力护航了洪江市“生态+产业”“生态+旅游”的蓬勃发展。

5月16日下午,托口法庭联合公安民警、林业专家到黔城镇小江村,对一起失火案的生态修复情况进行判后监督回访,实地核查该处复绿树种规格、密度、成活率及复绿面积等情况,严防生态修复“烂尾”。

这是洪江市法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审理环境案件的缩影,该院在办理涉环境资源案件中,始终将环境资源的修复放在首位。在判处被告人刑罚的同时,责令其“补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修复”“劳务代偿”,并积极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对生态修复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形成“破坏一判罚一修复一监督”完整闭环,确保生态修复到位。

环保宣传“活”起来

6月3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洪江市法院联合在洪江市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和增殖放流示范点,两级法院将常态化在此开展巡回审判、诉前调解、增殖放流、法治宣传等活动,助力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在2023年8月15日首个全国生态日,洪江市法院筛选发布9个本土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并通过漫画释法形式,图文并茂解读案例内容。“无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违法!”“砍伐自家林木,也要先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简洁明了的语言,形象生动地宣传了生态环保法律知识,获得广泛好评。

同时,洪江市法院不断延伸审判职能,在抓好司法办案的同时,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开学第一课等重要节点,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巡回审判、漫画说法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环保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月3日上午,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在托口法庭青少年环保法治研学营地举行。穿上法袍,敲击法槌,核对当事人身份,组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当场宣判……来自托口中学的9名学生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当事人,模拟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庭审全流程。

洪江市法院秉持“环境保护从娃娃抓起”理念,在托口法庭建设湖南法院首个青少年环保法治研学营地,设立法治研学楼、环保典型案例围栏、普法长廊、宪法广场、咖啡书吧,让青少年学生通过模拟法庭、观看环保小电影等沉浸式、体验式活动,在“玩”中提升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

生态治理“和”起来

“生态治理保护是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发力、共建共治。”据洪江市法院院长贺湘云介绍,近年来,该院抓前端、治未病,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部门联动和溯源治理,助力基层生态治理和谐发展。

2024年5月,洪江市法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7家职能部门签订《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将通过联席会议、联合培训、联动宣传、信息共享、数据会商等活动,实现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与生态保护的有机衔接,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和协同保护,促进生态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托口镇清江湖沿岸此前有水上筏钓平台5座,网箱20余个,渔船1200余艘,野生鱼类交易一度如火如荼。禁捕退捕以来,托口法庭应声而动,积极参与“水上清库”“岸上清理”等行动,与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一道,走村入户,讲政策、明法律,使清理行动顺利进行,除430艘渔船牌登记转为农用船只外,其他渔船、渔网、渔具、筏钓平台等均被顺利清理,野生鱼类交易全面叫停。

如今,洪江市已成功创建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获得2023年湖南省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茶溪村、下坪村、翁洞溪村等一批“清凉经济”、生态康养、生态采摘、苗瑶风情的特色园区、特色村寨火出了圈……

贺湘云表示,下一步,洪江市法院将继续深入践行“两山理论”,不断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审判全力护航“山水稻城”生态环境,推动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甘肃高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

建立“招商引资马上跟进”机制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工商联等5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招商引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五方面21项具体措施,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招商引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在法院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依法能动履职,主动当好民营企业“老娘舅”。

据悉,《实施意见》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招商引资、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具体举措: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建立“招商引资马上跟进”机制;坚持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坚决制止侵害民营企业家人格权违法行为;依法维护平等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积极助推法治政府、诚信社会建设,大力营造守法、诚信、有序市场秩序;持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

《实施意见》制定过程中,甘肃高院通过发送征求意见函、组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代表、全省法院营商环境特邀观察员、省级相关单位以及各中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对具体条文反复修订完善,确保各项举措精准聚焦,有的放矢。甘肃高院将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与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的协调联动,认真抓好《实施意见》的贯彻实施,以高质量司法审判扛稳扛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



图① 6月3日,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走进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小学开展“保护生态环境 共建美好家园”主题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欧宗涛 摄



图②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守护海洋蓝 共建生态圈”海上增殖放流活动。图为30余万尾适合当地海域生存的鱼苗被放流大海。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韩国勇 胡奕宁 摄



图③ 6月3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到西沙河沿河、河道清理垃圾杂物,并向市民宣讲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图为法官志愿者在清理水面漂浮物。 本报通讯员 吉喆 摄

图④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近日在涪陵区石沱镇案发地附近靠长江边开展巡回审判,当庭宣判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100余名退捕渔民、周边群众等旁听庭审。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邹艳艳 摄

辽宁高院首设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

本报讯 记者韩宇 实习生姜靖涵 记者6月3日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关于《环境资源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署仪式上获悉,辽宁高院设立首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黑土地司法保护基地,以新质生产力激活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动能,持续擦亮环境资源司法品牌,推动形成具有辽宁特色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实践样本。

守护好黑土地,事关民生福祉,更离不开法治保障。据介绍,辽宁高院选择中国科学院沈阳生态所“农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作为黑土地司法保护基地,充分发挥黑土地保护与修复、科普宣传教育、案例推广、专业培训、产业振兴等多功能,强化科学技术、数字技术和生物技术赋能,是探索环境资源“恢复性司法实践+科技创新”的有益尝试。

设立黑土地司法保护基地是《协议》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协议》立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要求,明确了专修基地建设、智库共享、资金使用、平台共建等4项合作机制,在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旨在解决环境资源审判前端和后端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与司法保护融合发展,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立健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的环境资源保护合作新模式。

座谈会上,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发展历程、碳权交易市场运行及经验成果等情况,以及交易中心在碳减排、碳金融、碳投资等方面的业务发展与体系建设。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刘胜彪介绍了该院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方面的探索实践,并希望通过此次合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贡献更多力量。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倩介绍了该院集中受理北疆区域涉环境资源案件后,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所做的探索和实践,希望借助这次合作,共同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法院将牢固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落实‘损害担责、恢复生态、堵疏并举’原则,坚持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的优先地位。”李倩说,此次三方联动,将引导行为人通过自愿认购碳汇的形式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这也是司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生动体现,有助于从法律上震慑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新疆三方协作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新路径

本报记者 潘从武 通讯员荣丽 房素英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与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共同签署《生态环境司法+碳汇”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并举行座谈,探索新疆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新路径,确定在程序适用、专业协作、溯源治理、普法宣传等方面加强合作。

座谈会上,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新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发展历程、碳权交易市场运行及经验成果等情况,以及交易中心在碳减排、碳金融、碳投资等方面的业务发展与体系建设。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刘胜彪介绍了该院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方面的探索实践,并希望通过此次合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贡献更多力量。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倩介绍了该院集中受理北疆区域涉环境资源案件后,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所做的探索和实践,希望借助这次合作,共同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法院将牢固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落实‘损害担责、恢复生态、堵疏并举’原则,坚持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的优先地位。”李倩说,此次三方联动,将引导行为人通过自愿认购碳汇的形式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这也是司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生动体现,有助于从法律上震慑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治护航 共建美丽中国

作为国内江河综合治理典范和世界级生态环境保护样板,漓江的生态保护折射出美丽中国建设的突出成就。6月3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处主办的2024年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华代表涂瑞和表示,过去几十年来,中国开展了全球最大规模的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建立了政府主导与民间和企业积极参与的良好机制,取得的成就得到国际社会高度评价,期待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积极与国际社会分享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良好实践和案例。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田春秀认为,当前,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任重道远,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生态环境安全压力持续加大,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全社会深度参与,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向发力。近日,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劳动工作方案》,对未来两年美丽中国全民行动推动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

化水平;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推动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持续提升辽宁法治建设整体水平。要加强政治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治工作队伍。

让法治成为辽宁全面振兴坚实保障

上接第一版 郝鹏要求,要抓紧抓实重点任务,结合辽宁实际,抓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持续深化公正司法,加强司法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加强

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打造辽宁特色法治文化,持续提升基层法治治